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委員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劉礎慊先生

李崇智先生

嚴世玉女士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        |                                |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梁錫恩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鄭家寶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
| 馮淑文女士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
| 鄭關秀菁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
| 周文詠女士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br>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缺席者：

|            |        |
|------------|--------|
| 林建華博士, MH  | 歐陽均諾先生 |
| 林亨利先生, MH  | 謝偉年先生  |
| 潘任惠珍女士, MH | 竇一龍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社會福利服務介紹—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社區康復服務**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介紹觀塘區社區康復服務的情況及資料。

4.      九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4.1 查詢有關轉介精神健康問題個案的途徑及處理方法。
- 4.2 查詢觀塘區申請轉介、成功轉介、轉介後跟進中及成功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結束個案的原因。
- 4.3 不少精神健康問題個案本身已有指定社工負責跟進，有委員查詢必要時如何聯絡該名社工求助。
- 4.4 查詢有關跟進精神健康問題個案的流程，並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深化服務以處理問題個案。
- 4.5 查詢有關懷疑個案的處理方法，以及轉介個案是否必須先經事主同意；如未徵得事主同意，社署有何應變措施處理問題個案。
- 4.6 要求社署在下次會議上報告個案的跟進情況及成效。
- 4.7 關注如何能優化社署與區內服務單位在復康服務上的協調工作。
- 4.8 查詢求助熱線是否有服務承諾，保證在限定時間內回覆電話錄音。
- 4.9 查詢社署會否提供培訓予屋邨的管理公司，指導有關職員面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正確態度及方法。
- 4.10 查詢社署如何處理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與家人及鄰舍之間的糾紛。
- 4.11 因應目前融合服務的趨勢，有委員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之間是否能夠融合，以及服務單位是否有足夠人手及配套處理有關問題。
- 4.12 關注現時觀塘區內提供的康復服務是否足夠應付與日俱增的精神健康問題個案。

- 4.13 表示由於社區康復支援服務是一個嶄新的計劃，希望委員及各界人士多就計劃給予意見及支持，並請社署增加資源，深化服務，使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得到適切的援助，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5. 社署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 5.1 委員於席上獲派發的觀塘區康復服務資料套，內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單張，詳列有關轉介精神健康問題個案的方法，如有需要委員亦可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探訪活動中向有關服務單位進一步查詢有關的細節。
- 5.2 自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本年 10 月推行服務後，香港心理衛生會收到約 100 個個案，委員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探訪活動中，有關服務單位亦可報告有關最新的個案數字及服務情況。
- 5.3 大部份懷疑有精神問題的個案會有社工跟進，市民宜透過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聯絡有關社工。
- 5.4 如市民遇上懷疑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而情況又嚴重的話，除可尋求警方協助外，亦可聯絡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以便作出適當的處理。
- 5.5 現時社署與香港心理衛生會除了會攜手在地區向市民推廣社區康復服務外，還會進行一系列協調工作，以優化所提供的服務，例如社署轄下容鳳書紀念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與香港心理衛生會一直緊密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 5.6 社署熱線在非辦公時間亦有專人接聽，在一般情況下，電話錄音查詢將會適時獲得回覆。

- 5.7 署方將在地區層面加強社區康復服務的宣傳，呼籲市民及屋邨管理公司人員多接納及支持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及社署亦可為不同對象，包括屋邨職員提供相關的訓練及公眾教育活動。
- 5.8 關於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與家人及鄰舍之間有相處的問題，在個案出院時，有需要的個案可能已有醫務社工跟進其家庭及個人的需要，委員或可轉介有關個案予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5.9 由於觀塘區的精神健康問題個案較多，社署、醫院管理局、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成立了地區層面的精神健康工作小組，藉以協調區內的社區支援服務。醫管局亦於 2010 年 4 月起推行個案復康支援計劃，跟進已出院病人的情況，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5.10 署方會繼續與地區相關機構及服務單位緊密合作，優化有關的社區康復服務。

6.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II. “2011 迎新春敬老盆菜聯歡”撥款申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敬愛會的職務：

|       |      |
|-------|------|
| 馮美雲女士 | 會董   |
| 林家強先生 | 委員   |
| 梁芙詠女士 | 會董   |
| 潘進源先生 | 秘書長  |
| 蘇麗珍女士 | 名譽顧問 |

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9.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9.1 提議用抽籤方式派發門票，其中 90 歲或以上長者無須經過抽籤，一經申請即可獲門票。
- 9.2 表示由於觀塘敬愛會人手不足，較難作出抽籤的安排。
- 9.3 關注長者在活動中的安全問題，並提議大會提供專車接送長者前往活動場地。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補充，活動協辦機構觀塘敬愛會初步構思由 42 位區議員負責銷售門票，如委員有任何意見，歡迎向觀塘敬愛會提出。

11.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補充活動細節可在撥款後再作商討。

12.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予觀塘敬愛會，以推行上述活動。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1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報告事項**

15. 廉政公署周文詠女士報告，署方已將觀塘區樓宇管理工作坊的信件連回條寄往區內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該工作坊將設有專題展覽，她呼籲委員積極向熟悉的大廈或屋苑推廣活動，亦歡迎委員踴躍參與。此外，署方印製了一套漫畫書連記事本派發予區內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宣傳關於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信息。

VI.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7.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陳卓賢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